

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學生宿舍刷卡門禁管理規則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宿舍刷卡門禁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宿舍刷卡系統設有錄影監控系統及電腦紀錄保存等安全措施。
- 三、宿舍刷卡使用時間為24小時，採進入單向管制，使用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住宿學生刷卡電腦資料由宿舍輔導員建檔完成後，公告實施刷卡日期。
- 五、磁卡遺失或損壞，請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備以取消電腦資料，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新卡補發。
- 六、住宿同學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
 - (一)私自將磁卡借予非住宿同學使用。
 - (二)以人為方式致使宿舍自動門無法正常關閉。
- 七、違反第六條任何一項規定者，立即勒令退宿，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；因而危害住宿人員安全者，另報請學校懲處。檢舉違反第六條規定屬實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之規定，予以記小功乙次。
- 八、夜間（00：00時至06：00時）刷卡門禁僅限於設有監視系統之入口實施刷卡。
- 九、夜間（00：00時至06：00時）刷卡門禁僅限於學期期間使用，寒、暑假不開放實施。
- 十、夜間（00：00時至06：00時）刷卡門禁，同步實施人工識別管制。
- 十一、夜間（00：00時至06：00時）刷卡門禁，宿舍須設警報系統並與警衛室及教官值勤室保持連線。
- 十二、夜間（00：00時至06：00時）刷卡之電腦紀錄資料，每月彙集知會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。
- 十三、本規則未盡完善者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